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喬仲琦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135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90085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376735100E_1090085667_ATTACH1.odg)

主旨：轉知「109學年度第1學期臺中市立啟明學校-視障生課程
體驗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109年9月15日中明教字第
10900048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日期：109年11月3日(星期四)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。

(三)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12日(星期一)
止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活動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
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簡章1份，亦可至本局網頁-便民服務-檔案
下載-公務檔案-特殊教育科 ([http://www.tyc.edu.tw/
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](http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)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
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9月22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協助公告，轉知訊息。
- 二、敬會人事主任，請惠允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以公（差）假登記前往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陳紅菊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
訂
線

摘要：擬：協助公告，轉知訊息。敬會人事主任，請惠允教師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..

— 批核軌跡及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9/22
17:47:14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9/23
13:31:45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9/24
13:17:01

會辦意見：本案如奉核可，如有欲參加人員，請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線上差假作業。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9/24 13:48:23

批示意見：可

5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9/24
14:38:30

承辦意見：

— 簽稿意見 —

1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長 姜秀芬：109/09/22
17:47:17

承辦意見：

2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輔導室輔導主任 范姜琳儀：109/09/23
13:31:41

批示意見：

3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人事主任 陳紅菊：109/09/24
13:17:02

會辦意見：

4.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校長室校長 蘇品如：109/09/24 13:48:22

批示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— 貼紙備註資訊 —